论佛教不同于其他宗教的几个重要特点

1. 佛教反对盲目的信仰，主张理信
2. 佛教信仰的目的并非为了死后进入天堂
3. 佛教彻底否定主宰宇宙万物的造物主的存在
4. 佛教的哲学观点不全是唯心主义
5. 佛教并非不关心现实问题
6. 佛教的道德并不是维护神权的道德
7. 佛教不反对科学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序　论

1. 佛教与中国传统文化的特殊关系

博大精深、源远流长的佛教思想文化，不但是中国各民族传统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而且还对中国的社会、政治、历史、哲学、伦理道德、文学、文体、语言、词汇、音乐、舞蹈、建筑、雕塑、绘画、天文、医学、科技以及婚丧嫁娶、吉庆节日等民俗民风、民族性格和心理素质等世俗文化的诸多方面产生过重大影响和积极作用。下面引几段赵朴初先生的文章以证明上述观点。赵老在 1986 年《法音》第 2 期上发表的题为《要研究佛教对中国文化的影响》一文中说：“佛教为中国文化带来了新的意境、新的文体、新的命意遣词方法。数千卷由梵文翻译过来的经典本身就是伟大富丽的文学作品。马鸣的《佛所行赞》带来了长篇叙事诗的典范，《法华》、《维摩》、《百喻》诸经鼓舞了晋唐小说的创作，般若禅宗思想影响了陶渊明、王维、白居易、苏轼的诗歌、变文，俗讲和禅师语录体都和中国俗文学有着深刻的关系。”“中国画学中的王维一派的文人画而发展到宋元以后的写意画，则与禅宗思想有关。[40] 唐代音乐吸收了天竺乐、龟兹乐、安国乐等来自佛教国家的音乐。”“伴随佛教而来的还有天文、医学等科学技术的传习。唐代高僧一行创《大衍历》和测定了子午线，对天文做出了卓越的贡献。”“佛教的刻经促进了我国印刷术的发展。”“佛教哲学蕴藏着极深的智慧，它对宇宙人生的洞察，对人类理性的反省，对概念的分析有着深刻独到的见解，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称誉佛教徒处在人类思维的较高发展阶段上……它的独特的思想方法和生活方式，给予人们以新的启发，使人们得以解放思想，摆脱儒学教条，把人的精神生活推向另一个新的世

界。”研究中国历史,尤其是中国文化史离不开对佛教的研究。”“自公元 148 年安世高东来译经引起 260 年朱士行西行求经,至公元 1175 年朱熹、陆象山鹅湖之会（前者表示一个新的文化运动佛学之开始，后者表示又一个新的文化运动理学之创立），这 1000 余年是中国民族文化的灿烂时期，也就是中外学者盛称的魏晋六朝隋唐文化，五代北宋为其余波。恰恰在这一时期中作为中国哲学思想发展主流的却是佛学。其时期之长，声势之大，影响之广(传播到国外)都远非两汉经学、宋明理学所能比拟。所以胡适当年写《中国哲学史》半途辍笔，就是当时不懂佛学写不下去了。还有一位我国当代著名的史学家，早年曾对佛教文化采取过虚无主义的态度，但到了晚年他开始系统地钻研佛经，表示自己需要补课。这位史学家对人说：‘在中国历史上佛教和文化关系如此之深，不懂佛学就不懂中国文化。”可是现在人们还是不重视研究佛教,把它看作粗俗的宗教迷信。”现在许多人虽然否定佛教是中国文化的一部分，可是他一张嘴说话，其实就包含着佛教成分……如果真要彻底摒弃佛教文化的话，他们连话都说不周全了。’赵老最后说：‘因此,今天在制定文化发展战略时，应该提出认真研究佛教文化精华的问题。”以上主要是从汉传佛教和汉族文化的关系方面讲的，藏传佛教文化对藏、蒙等信仰藏传佛教的少数民族的传统思想文化而言，其影响比汉传佛教有过之而无不及。由于汉传佛教文化圈内，近百年来受西方文化和现代文明的冲击，佛教对社会思想领域的影响已大大减弱，甚至可以说已缓缓降下了历史的帷幕。藏传佛教在国内，地处青藏高原、蒙古草原、西南边疆这样一些落后封闭的少数民族地区，至今没有受到过西方文化和现代文明的猛烈冲击，佛教仍然在人们的现实生活中起着重要的作用，而且还凭它独具的思想特色和社会价值，冲出亚洲，昂首阔步地走向西方世界，在现代社会

中仍然表现出了它顽强的生命力。从这方面来看，藏传佛教已冲破了代表过去的历史的范畴。

2. 研究佛教的重要性

恩格斯说“：像对民族精神发展有过如此巨大影响的黑格尔哲学这样的伟大创作，是不能用干脆置之不理的办法加以消除的。”同样，对于影响支配人类几千年的宗教现象，我们也不能采取简单的否定态度了事。我们应当全面分析这朵“不结果实的花”，为什么长期以来能够生长在“结果实的、真实的、强大的、全能的、客观的、绝对的人类认识这棵活生生的树上而久不凋谢的各种原因？（见列宁《谈谈辩证法问题》）。根据 80 年代初的统计，全世界信仰各种宗教的人数为 35.76 亿，而信仰三大宗教的就有 23 亿人，其中佛教徒有 2.55 亿人。——其实《大英年鉴》的这个统计数很不确切，如在这个统计表中北美洲信佛的群众是 18 万多人，实际上许多材料证明：在美国信仰佛教的就有 500 万人，欧洲也有几百万人。从信仰的人数可以看出宗教在社会上影响并不小。首先，佛教产生于 2500 年前，基督教也有 2000 年的历史，几千年来经久不衰，在现代社会里仍然有那么多的人不用强迫而自愿信仰，这不能不说是信仰上的一种稀有的奇迹。其次，如前所述，宗教在人类思想文化发展的历史上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如佛教和中国各民族的传统文化密切到不懂佛学就不懂中国历史文化，否定佛教就意味着否定中国各民族传统文化的地步。再次，关系亿万人民的信仰，与各民族传统文化和现实生活具有密切联系的宗教问题应该被正确了解、正确解释、正确对待。根据以上原因，我们应当重视对宗教的研究工作。

我国 1979 年在昆明召开的“全国宗教学研究规划会议”上提出“：要展开对世界三大宗教的现状、历史和理论的研究，掌握其基本情况和发展趋势，正确阐明宗教与哲学、文学及其它文化

领域和世界史的相互关系。努力用唯物主义观点的研究著作、论文和通俗性小册子，整理出版三大宗教的重要著作和史料。”要按这个原则开展研究工作，一定会做出可喜的成绩。

3. 以科学的态度、实事求是的原则研究宗教、解释宗教

“具体问题具体对待”和“实事求是”是科学的马克思主义的根本原则。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态度，就是实事求是地分析问题，做出合乎客观实际的结论，而不是采取教条主义的态度，照搬领袖或名人的几条语录，并以此作为框架，削足适履地进行乱套。《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说：“对毛泽东同志的言论采取教条主义态度，以为凡是毛泽东同志说过的话，都是不可移易的真理，只能照抄照搬，甚至不愿承认毛泽东同志晚年犯了错误，并且还企图在新的实践中坚持这些错误，这种态度也是完全错误的。”但在实际生活中这一类人物并不少见。“共性寓于个性之中”，这是马克思主义的科学观点。这就是说理论所概括的性质，应该在被概括的具体事物中有根据，而且在这个具体事物中所找到的根据不是偶然现象和非本质属性，而是普遍现象和本质属性。根据上述原则衡量，在以往的宗教学研究中存在着许多不合实际的主观臆断或片面性的错误，将很多错误观点灌输给读者，故意歪曲了宗教的本来面貌，使社会上对宗教产生了许多莫名其妙的偏见。这种做法不但歪曲了马克思主义科学思想原则，也影响到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正确贯彻和民族地区的安定团结。因此，不能不引起研究人员的重视。如目前在社会上广为流传、被许多专业工作者奉为宗教学理论教课书的《宗教学原理》、《宗教概论》之类的读物中都存在上述的缺点和错误。如所谓“宗教给人们设想了一个虚幻的救世主，把人的希望寄托在上帝和神的身上，使人们盲目地相信”；所谓“宗教是一种颠倒了世界的唯心主义世界观”所谓“宗教是盲目的信仰主义”所谓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对于宗教来说，世界上的一切秩序都是上帝安排好了的，谁也不能改变，改变的任何要求和行为都是对于神的侵犯，人所惟一可能做的就是服从上帝，除此之外人是无能为力的”等等。这类判断结论,如在句子前面加上‘有些宗教’或‘一部分宗教’这样的特称判断标志，也许是正确的。如果作为宗教的普遍规律，作全称判断，前面这种说法，就是完全站不住脚的错误论断，是十足的主观臆断。如对 1981 年 8 月《哲学研究》上发表的《儒教质疑》一文中提到的“在宗教经典中开宗明义宣布耶和华、穆罕默德、释迦牟尼受命于天,要教徒无条件地听从这些‘独一’的神的摆布’的说法,有人提出质疑说:‘其中关于佛陀释迦牟尼的资料不知出自何经典，趁此提出切磋，以广学问”（见《法音》1986.2)。显而易见，这类不负责任乱发议论的人，被人提出质问时，除装聋卖哑，还能做出什么答复呢？这种毫无根据乱说一气的做法，是学术上极不严肃的表现，严肃的科学理论工作者会嗤之以鼻。写这篇文章的目的，就是要对被一些所谓宗教理论严重歪曲了的佛教问题进行澄清，以消除社会上对此类问题的偏见。

正　论

“任何一种健全而有生命力的宗教，无不有其独具的特异之点。”(美国哲学家桑塔亚那)

以下就佛教的几个不同于其它宗教的重要特点，依据佛教的总的教义和藏传佛教教义，进行说明。

1. 佛教反对盲目的信仰,主张理信

有人说‘宗教是盲目的信仰主义’;‘宗教和迷信、巫术都提倡盲目崇拜,对信仰的对象反对用实践检验’;‘只能用心灵的感

受方式才能意识到上帝和神灵力量的存在，因而坚决反对人们用实践的方法验证上帝和神灵的存在，而要求人们用主观盲目的信仰来感受上帝和神灵的存在”；说什么阿伯拉尔在《神学异端》中提出“真确理解才能信仰”被宗教界视为异端说什么“宗教表现为盲目的信仰，哲学表现为理性思维”；说什么“宗教信仰不把科学真理作为自己的基础，并不是从一切现象中探索客观真理，而是把自己的盲目信仰当作真理”；说什么“宗教反对理智”“理智是魔鬼的第一荡妇”等等。这种理论的普遍性的根据是什么，不得而知，与基督教、伊斯兰教等其它宗教的实际情况是否相符，笔者未经研究，也没有发言权。但就佛教而论，上面所说的这种情况正是佛教极力所反对的东西，把它作为佛教的信仰本质和特点纯属歪曲。佛陀释迦牟尼不止一次地教导说：“众比丘，众善知识就像锻炼切磨鉴别真金那样，对我的言论经过鉴别进行取舍，不要因为敬仰我而加以盲从。”（见《律部经典》）在弥勒的《般若庄严论》中说：“只有依靠理智，善于分辨之士，才不怕恶魔的侵扰。”宗喀巴说：“对‘四谛’、‘十二因缘’等佛的教理的真确性，如果认为只靠对佛的教言的信仰相信而不能从逻辑上加以证明，那是对佛法真确性的根本性否定。”又在《密集灯论疏》中说：“我们和外道（包括佛教以外的其它宗教和不信教的人）辩论中要用公认的事实为理由，不能以佛言为理由——因为他们根本就不承认佛言的真确性。在这个意义上讲，逻辑推理论证占首要地位。”在《般若庄严论》中说“钝根弱智人‘依信皈依’，锐根高智人‘依理皈依’。这里所说的‘依信’就是凭借言教立信，‘依理’是依靠逻辑推理证明的真确理由立信。佛教逻辑因明学的一个主要作用就是提供佛理的逻辑证明。如法称《因明论大疏》第二章，就对佛法“四谛”“因缘”“轮回”等原理的真确可信性提供了强有力的论证方法。格鲁派各

大寺院将《因明论》作为五部之首,大力学研宏扬,其目的就是保持发扬佛法的理信特点,清除迷信,怎么能说“因荒诞,才信仰”是一切宗教的特点?佛教中对“真确的认识”这个概念有严格的界定。《因明论》中对真确认识的定义是“真确无误的新知”——“真确无误”是说主观反映与客观事物必须一致,认识达到准确无误;“新知”是说真确的认识必须是与处于一刻不停地发展变化中的新的情况相符合的认识。以这种认识为基础的信仰,怎能说是“把盲目的信仰当作真理”呢?由婆罗门教皈依佛教的尚迦罗所著《胜天赞》中说“:我不偏向佛陀,也不歧视黄发(数论派外道祖师),谁说的有道理,谁就是我的导师。”无著将佛教认识事物的方法归结为四种,称四理法:(1)知法性,即了解事物的性能;(2)知作用,即了解事物的作用;(3)知相依,即了解事物的因缘和相互依赖关系;(4)知规律,即了解事物的逻辑规律。佛教的认识对象分理事二谛的方法是应用上述“四理法”或者《因明论》中所说的现量直观验证法和比量推理论证法,这种认识方法完全是合乎科学道理的。佛教中并没有所谓神灵启示、心灵感应之类的认识方法。“定中观照”是属于潜意识直觉,并非神灵感应。佛教起信的正道是闻、思、修。“闻”是学习经典理论“;思”是动脑筋,应用自己的智慧进行分析辨认“;修”是根据认识的道理,经过反复实践,达到亲证亲验。如此而已,别无它义。宗喀巴大师还把明察秋毫的理智称为“世间第一宝”,并说“:没有从理论上深刻理解的任何观点,都像插在泥巴中的木橛,站不稳脚根。”“要以严密精细的智慧,辨明事理,不达到精细入微的程度,不能轻易知足。”在这一思想的指导下,藏传佛教的很多学人把一生的大部分时间都花费在了“五部”、“四续”、“十七经”等的理论学习上,其目的就是为了达到正信不惑。“佛”的意思是觉悟,觉悟不是凭空而降,是学习知识、开发智慧、消除愚昧的结

果。因此,弥勒在《庄严经论》中还说:“如果不学习精通五明,大菩萨也难证得无上正觉。”佛经说:“信为道源功德母。”但这“信”绝不是盲目的迷信,而是建立在正确认识基础上的“理信”。如果佛教是‘盲目的信仰主义’,‘佛教徒处在人类辩证思维较高阶段’的恩格斯的这句话,又该作何解释呢?由于信仰佛教的人们各自所处的历史环境的影响和知识水平、认识程度的差别,在信仰上产生各种各样的迷信色彩,并不奇怪。打着佛教的旗号,迎合愚众的低级趣味,装神弄鬼,骗钱害人者也不乏其例。但这和佛教的本质毫不相干,不能遇到一个坏果子就断定这棵树上的果子全是坏的。研究任何一个问题,都应该把握它的本质和主流,我想对宗教也不能例外。

2. 佛教信仰的目的并非为了死后进入天堂

有人说:“各种不同的宗教的所谓的‘修心’、‘修身’、‘修道’等,莫不是为了死后的‘造化’。”各种宗教对地狱和天堂的设计具体方案不尽相同,但有一点是相同的,那就是使人们对其死后的灵魂惟一的出路或者是接受神的统治而使其灵魂享受天国福音,或者是违反神的意志而使其灵魂遭受地狱之苦。”这里所谓的‘各种不同的宗教’、‘各种宗教’显然包括佛教,但这些‘宗教专家’们,不知根据佛教的哪些经典、哪些资料得出了如此荒谬的结论?对这样的胡说,佛教界感到十分惊奇。

首先,佛教追求的目标分三个层次,低级目标是人天快乐,中级目标是脱离轮回之苦,最高目标是达到大彻大悟智慧功德圆满的佛陀境界。(见宗喀巴《菩提道次第广论》)‘人天快乐’的“人”指的就是地球人;“天”指的是欲界天人、色界天人、无色界天人。这种‘天人’指的是一种高级生命、外星人,并不是抽象的“神”。“天人”也属六道众生,有生死、有苦乐、有生命,他们的特点就是生存条件好、寿命较长,处于比地球人较高的发展阶段。

(详见《俱舍论·世界篇》)这个“天界”和其它宗教的所谓死后进入“天堂”的概念并不相同。其它宗教的所谓“天堂”,完全要靠上帝的恩赐,一进入天堂大概永享快乐,除了违背上帝神灵的旨意会遭到惩罚,再不会下堕人间和地狱。但佛教的“天界”是六道中的一个众生界,上升下降,均靠自己业力因缘,不是靠上帝的意志和神佛的安排。寿尽而亡,业尽下堕,和人没有什么区别。在六道中人和天人(包括阿修罗)与三恶道(动物、饿鬼、地狱)处于相对的快乐境界,故转生人间和天间,享受人天的快乐,就成了普通人的理想追求目标。佛教追求人天之乐的主要方法是戒十恶、行十善,戒恶行善不仅是为了来世,也是为了今世的幸福安宁。如加强德性修养,帮助别人做好事,就会受到别人的尊敬、爱戴和帮助 不讲道德,胡作非为,杀人放火就会受到应有的惩罚,这就是行善做恶现世报应的例子。佛教的戒律都是为人处世的道德行为标准,严守戒律不仅有利于后世也有利于今世。何况大乘佛教的修心目的,不仅仅是为了自救,也是为了利乐众生。放弃眼前众生水深火热的苦于不顾,只求自己来世的幸福,那不是佛教的思想,至少不是大乘佛教的思想。

其次,佛教的地狱,不是神佛对违背神的意志的众生的惩罚,而是指一种处于水深火热之中的生存状态。佛教中的地狱有两种说法,即“地域说”和“感受说”。地域说认为地狱有特定的区域,按受苦的种类又分寒、热、混合三种。感受说则认为地狱没有特定的区域,是一种众生所受到的精神上的压力和苦感。每个人的身上既有人天之乐,也有地狱之苦。人天和地狱的苦乐完全是人间现实生活的反映。人世间的生存环境条件、贫富处境、权力地位、健康病残等自然条件,社会政治条件和生理健康条件等原因,形成人世间苦乐极不均衡的状态,这是谁也否认不了的事实。佛教就是把人世间的这种苦的感受,按轻重分

为六类，人天处于相对的乐境，地狱是最苦的生存状态。但佛教认为这种苦乐不是神佛的安排，完全是自己业力因缘所致，苦乐处境的改变也不是靠神佛，而是完全靠自己。

有人说宗教通过神和上帝，不仅对现实世界的活人实现统治和压迫，而且对死人的灵魂也实行了严厉的统治。又说天堂和地狱的对立，目的是进一步发挥神对人的威力。首先，佛教中的“佛”不是统治者，不是上帝的同一概念；“地狱”也不是神权的象征。佛教事事都讲因缘，即事物、事情的形成条件和前因后果。因此，吃苦和享乐也必然有前因后果。因果不爽，善有善报，恶有恶报的说法，也是合情合理的。从戒恶行善的教化目的出发，这地狱不但需要，而且对预防犯罪、保障社会安定有积极的意义。人间法制社会的监狱、刑法并不是为了压迫人，而是为了保障正常的社会秩序。若没有监狱和死刑，社会将会变成什么样子，谁都会想得到。犯法在大多数情况下并不是别人强迫的，犯法的人受到法律制裁是罪有应得，也不能算不合理的强制压迫。同样，地狱也是恶人应得的报应，怎能说是“神对死后灵魂的压迫”呢？社会法制是对人的行为的一种外力约束，宗教道德戒律是一种思想心理上的内在的信仰准则，因此，它能起到许多法律起不到的作用。在社会上杀人、强奸、盗窃、抢劫、贩毒等危害极大的犯罪活动中，信佛的民族和佛教徒犯罪比例极低，这一点就具有很强的说服力。

3. 佛教彻底否定主宰宇宙万物的造物主的存在

有人说“宗教所要做的就是剥夺人的权力、维护神的统治”；“把人的一切交付给宗教的万物之神，受神的统治、受神的安排，连人身也是神创造的。人惟一能做到的是听从和接受神的命令去行事。除此之外，人是无所作为的”；说什么“宗教给人们设想了一个虚幻的救世主，把人们的希望寄托在上帝和神明身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上,使人们盲目地相信 ”锘什么“ 神是万能的,人是神创造的,因此，人应该服从神和崇拜神。一切宗教在神和人关系的观念上，都几乎毫无例外地（作者注：武断加无知的说法！）遵守上述神学的三段论 ”；说什么 “ 人要获得善的待遇，只能请求上帝的恩赐，而且上帝有权按照善恶的标准，可以使得人们或者得福，或者遭难 ”锘什么“ 在神学观上,要求人们绝对服从世界的最高主宰者神 ” 等等。以上这种情况也许符合某些信奉造物主、上帝的宗教，但有些人凭自己的想法，把它说成所有宗教的共同特点，不但犯了以偏概全的错误，而且也充分暴露了不调查研究就乱发议论的坏习惯。对佛教来说，教义上、信仰习惯上不但不存在上面所说的这种情况，而且是从根本上否定 “ 上帝创世，上帝主宰一切 ’的思想观点的。有些人把‘ 佛 ’和‘ 造物主 ’进行简单的类比,甚至把佛和‘ 上帝 ’当成同一概念,那是对佛法一窍不通的表现。

首先,佛不是造物主,不是上帝。“ 佛陀 ’是‘ 醒悟 ’或‘ 彻悟 ” 的意思,即从愚昧状态觉醒者,或者说彻悟真理者。“ 佛 ’是觉悟了的众生，众生是未觉悟的佛。佛和众生除智慧素质的差别，始终是平等的，而不是创造者和被创造者，统治者和被统治者的对立关系。佛教认为 “ 众生都具佛心 ”，就是说每个众生只要奋发向上，都能变成智慧和德性高度圆满的佛。但所谓的 “ 上帝 ” 绝不会是众生变成的。 “ 佛 ” 的作用只是把终极真理和发现真理的方法交给众生，让众生个个自觉、自度。上升和下堕，受苦和享乐全凭自己,佛只是启蒙教师,所以世称‘ 人天导师 ’。“ 佛 ’既不是处于世界最高层次的权力的象征，所以佛也没有按照自己的意志把众生送上天堂和打入地狱的生死大权。因为佛教认为众生受苦享乐，都是自作自受，与佛无关。佛是大慈大悲的体现，没有世俗的爱和恨，所以没有把自己所爱的众生送进天堂，把所

恨的众生打入地狱的这种世俗习气。“造物主”在各个信奉上帝的宗教中大概只有一位，但佛和众生一样是无数的。众佛相互之间无高低优劣之分，诸佛成佛因缘资粮相同、破悟相同、作用相同，故称“三平等”。“佛”是“智不堕世”、“悲不离世”，永远在众生中度脱教化众生，并不是成了佛就坐在天堂，享受荣华富贵。这一点又恐怕与住在天堂、仙女仙童前呼后拥的“上帝”有所不同。

其次，佛教公开宣布不存在造物主和身外救世主。佛在《楞伽经》中说：“三界唯识。”唯识家将这句话当作唯识思想的经典根据。中观派月称等人批驳唯识论时说：“三界唯识”这句话并不是否定客观物质世界的存在，而是否定大梵天、遍入天、大自在天之类的造物主。承认“宇宙万物共主”的外教门认为：创造万物，主宰万物生灭的“共主”独立于众生的意识之外，是永恒的、遍及一切的、绝对的存在。这样的“共主”造物者，只是外道门的“虚构”，实际上并不存在，所以佛说“宇宙万物生于业”（业指人的行为动作）。因业受思想意识的支配，所以意识占居重要地位。三界（欲界、色界、无色界）生成、灭亡，都是众生共业的因缘作用，除业因缘外，无任何造物主。故佛说“三界唯识”。月称《入中论》及其疏解）在《俱舍论》中明确提出：“业生世界。”这“业”音译为“羯磨”（karma），意译为“作业”、“所作”、“办事”等。（《佛学大辞典》）这“业生世界”的说法与“劳动创世”说基本上相同。“业生世界”的观点就是否定天神、上帝创世。《缘起论》主张宇宙万物，成住毁空，都是众缘的相互作用。色界（有形有色的物质世界）由物质的最小单位“元子”组成。每个“元子”又由色、香、味、触和土、水、火、风八种物质元素组成。（见《俱舍论》）现在通行的说法是希腊哲学家伊比鸠鲁（公元前 341～前 270 年）提出的元子论。实际上佛经中就有

元子说。佛陀的时代最迟也在公元前 624～前 544 年之间,比伊比鸠鲁早 200 多年,因此,元子论的发明归功于伊比鸠鲁是站不住脚的。缘起论也是上帝创世说的有力的反击。佛教对宇宙万物的本源除业生成说和众缘和合说而外，密续部还提出宇宙万物“生于气，住于气，毁于气”的“气生成”说。“气”属于物质。密法中转世的主体并非纯精神体“灵魂”，而是元气和元神合一的金刚体。“气是神之体,神为气之能”,因此,生命转移和生成都离不开气。地球和天体的生灭运转在密法中认为是大气的作用,故云“:万物生于气,毁于气。”显密佛法对宇宙万物生成的观点，只有这三种说法，而根本没有“神创造世界、神创造人”的说法。所以，所谓“适合于一切宗教的‘神是万能的，人是神创造的’，因此人应该服从神和崇拜神”的神学三段论，对于佛教来说是根本不成立的，而且对“上帝创世”说的批评反对，也在客观上起到了支持佛教观点的作用。那些抡着大棒乱打一气的宗教批判家们，大概没有想到他们所起的事与愿违的作用。

有些人说什么“一切宗教都否定人的作用”,认为‘宗教所要做的就是剥夺人的权力、维护神的统治”;把人的一切交付给宗教的万物之神”，“人惟一能做到的是听从和接受神的命令去行事,除此之外,人是无所作为的”,等等。实际上佛教的观点与此恰恰相反，认为人是最重要的，因愚昧无知而向下堕落，吃苦受罪，或因智慧发光而向上奋进，解脱自在的全部契机都掌握在人自己的手中,因此认为‘人身难得”(见《菩提道炬论》和《菩提道次第广论》),称人身为‘如意宝”,认为‘下堕轮回,上成自在佛身”完全是众生自选的道路和自种自收的果实。人心是智慧的发光体，自生真智，消除自己内心的愚暗，便是成佛。因此说智慧就是佛法，佛法就是智慧。佛教中众多的佛，无论形象如何，

总的都是佛陀境界特有的智慧和慈悲、能量、作用的人格化，并非抽象的精神实体。

《经藏》中说“：自己是自己的救星，除自己别无救星。”欢喜金刚续中说“：众生便是佛，只是心被染，染净是真佛。”世间别无佛，心性是佛陀。因痴变凡俗，无痴轮回尽。”佛教的这种主张和马克思主义的“人类只能依靠自己救自己，而不能依靠虚幻的上帝来拯救人类”的观点，和德国海德格尔（1889～1976）、法国萨特（1905～1980）的“以人为本，否定上帝存在”的哲学观点没有什么两样，怎能说“一切宗教都信奉虚幻的上帝，否定人的作用”呢？

4. 佛教的哲学观点不全是唯心主义

有些宗教学家和哲学家说“宗教是一种颠倒了世界的唯心主义世界观”；哲学唯心主义也是颠倒了的世界观，认为精神是第一性的，物质是第二性的，这同宗教唯心主义世界观是一致的”，“哲学唯心主义以抽象的理论体系的形式来表达自己的观点，而一般的宗教信仰则是以盲目信仰超自然力量的非理性感情形式来表达自己的观念的”等等。事物存在的形式始终是具体的，多样性的，所以马克思主义者提出了“具体的问题，具体地对待”这个科学的原则。列宁说“：如果从事实的全部的总和，从事实的联系中去掌握事实，那么，事实不仅是‘胜于雄辩’的东西，而且是证据确凿的东西。如果不是从全部总和，不是从联系中掌握事实，而是片断的和随便挑出来的，那么事实就只能是一种儿戏，或者甚至儿戏都不如。”在宗教哲学的研究中有许多人的思想上存在着“宗教就是唯心主义”这样一种非常错误的观点。实际上宗教哲学所包含的内容是相当丰富的，既有唯心主义哲学，也有唯物主义和辩证法哲学，不能一概而论。只有实事求是地分析对待，才不至于堕入无知偏见的深渊。

佛教哲学所包含的内容相当丰富，故孙中山先生说：“佛教是哲学之母,可以补充其它科学的不足。”赵朴初先生说：“佛教哲学蕴藏着极深的智慧，它对宇宙人生的洞察，对人类理性的反省，对概念的分析有着深刻独到的见解。”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称誉“佛教徒处在人类辩证思维的较高发展阶段上。在世界观上，佛教否认有至高无上的‘神’，认为事物是处在无始无终、无边无际的因果网络之中”(《法音》1986.2)。

佛教哲学共分分别派、经论派、唯识派、中观派等四大派别。分别、经论二派属于小乘哲学,唯识、中观属于大乘哲学。恩格斯说：“全部哲学,特别是近代哲学的重大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也就是说如何对待思维和存在的关系，承认精神和物质哪个是第一性的是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主要分界线。根据这个标准划分，在佛教哲学中除唯识论的世界观属于主观唯心主义外，其余各派的认识论、世界观都属于唯物主义，而中观论属于辩证唯物主义。

现将佛家的主要哲学观点作一简略介绍，以资分辨。

佛教哲学的最高范畴是‘达摩’,译为‘法’:‘存在’:‘知识对象’与‘法’是同义词。‘存在’又分具体的存在和抽象的存在两种。具体的存在是在具体的时间、空间和特定条件下的存在，是暂时性的存在,故称‘无常物’抽象的存在无形相、无生灭、无时空属性,故称‘恒常物’。具体存在的定义是‘有具体的性能作用’，也就是说以特殊性能作用证实它的存在。具体的存在又分色法、识法、不相应法。‘色法’是物质,包括色、声、香、味、触；‘识法’指精神意识,包括视觉、听觉、嗅觉、触觉、意识；‘不相应法’指的是一种非物质也非意识活动的存在,如时间、年、月、日、生、死、无常和人等。如‘人’并不是可见色体(人体)的名称,而是肉体和思想意识的总合名称，既不是单一的色体，也不是单

一的意识,因此属于‘不相应法’。

一切存在都包括在六根六境及六识之中了。六根：视神经、听觉神经、嗅觉神经、味觉神经、触觉神经、心识神经 六境 形色、声音、气味、味道、冷暖、硬软等触觉对象和思想对象 六识：眼识、耳识、鼻识、舌识、触识、心识。其中六根和六境属于物质，六识属于意识。凡物质都认为是物质元素构成的。物质元素的最小单位，分别派认为是“不可分割的最小物质单位”（见《阿毗达摩论》），但经论派不承认不可分割的物质元素的存在。除了唯识派以外的其它各派，无一例外地承认“识生于境，无境便无识”（《菩提心经》）。意思是说 主观意识是客观事物引起的，若无客观事物，便无主观认识。唯识派反对这种观点，认为客观世界是主观意识的外现，只有意识才是真实的存在（唯识为真）。他们的理由是如色的美丑,各个人所见不同,同一件事物，有人认为美,有人认为丑,有人又认为不美不丑 以此类推,世界上的一切事物的形相性质都依人们的主观意识而有所不同，若是客观存在，怎会有这样的差别。又如眼见的形相、耳闻的声音等未必是客观存在，如梦中形象、声音之类。唯识家将梦境当作客观世界是主观意识外现的典型例子，中观各派均对唯识观点进行了严厉的批驳，认为佛说“三界唯识”，是否定大梵天之类的所谓‘造物主’,并非否定客观存在。月称《人中论》中说：‘若无所知对象(客体),就不可能有能知的意识。’寂天《入菩萨行论》中质问唯识论者说：‘若先有识而后有境,其识缘何而生 若境与识同时生,其识缘何而生’(因境是因,识是果,先生因,后生果才合乎因果之理，若境与识同时生，就成为识无因）。若境先灭而识后生,其识缘何而生 ?’又说：‘认识来源于所识对象，苦乐产生于自身的业缘。’小乘分别派和经论派都认为，主观认识是客观事物的反映,认识如‘镜子’,反映客观事物,佛的圆镜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